

屏科大實驗室廢液及廢化學品分類、儲存及清理程序

104.06.30 環安衛委員會通過施行

壹、分類種類

實驗室廢液：

- 一、六價鉻類廢液(C-0105)：含六價鉻化合物。
- 二、重金屬類廢液(C-0119)：含鐵、鎳、鈷、鋅、銅、鉻、鉛等重金屬廢液。
- 三、鹵素類有機溶劑廢液(C-0149)：氯仿、二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氯苯等。
- 四、非鹵素類有機溶劑廢液(C-0169)：醚類、烷類、酮類、酯類。
- 五、鹼類廢液(C-0201)：氫氧化鈉、氫氧化鉀、碳酸鈉、碳酸鈣等鹼性廢液。
- 六、無機酸類廢液(C-0202)：鹽酸、硫酸、硝酸等廢液。
- 七、油脂類廢液(D-1799)：重油、潤滑油、變壓器油、齒輪油等。

廢棄/過期化學品：腐蝕性混和廢棄物(C-0299)及易燃性混和廢棄物(C-0399)

- 一、固體化學藥品-玻璃容器。
- 二、固體化學藥品-塑膠容器。
- 三、固體化學藥品-其他容器。
- 四、液體化學藥品-玻璃容器。
- 五、液體化學藥品-塑膠容器。
- 六、液體化學藥品-其他容器。
- 七、不明化學藥品。

貳、廢液之分類收集、標示及暫貯存

- 一、實驗廢棄物除洗滌用的低濃度廢液之外，均不得傾倒於水槽，應妥為收集、標示及暫貯存，並依程序向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廢液承辦人申報清運。
- 二、暫貯存區之安全措施：
 1. 應於明顯處設置標示。
 2. 遠離熱源、電源。
 3. 不易傾倒，不堆高。
 4. 搬運方便。
 5. 不阻礙走道。
 6. 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形。
 7. 保持通風良好或裝設抽氣設備，避免散發惡臭。

三、裝置廢液之容器需使用環安衛中心所提供之容器，且每桶累積總量須超過8分滿，否則不予清運。

四、清理程序

各實驗室將各種廢液分類儲存於備有可拴緊蓋子的桶子→桶子側面的文件套內置入已填妥資料的「實驗室無機廢棄物」或「實驗室有機廢棄物」貼紙(附件一)→桶子側面的文件套內置入已填妥資料的「實驗室廢液傾倒紀錄表」(附件二)→暫存→撥打分機(5108、5109、5112)告知清運數量及所需空桶數量→每週三由環安衛中心執行清運→實驗室廢液暫存室。

五、實驗廢液若無「實驗室無機廢棄物」或「實驗室有機廢棄物」貼紙、「實驗室廢液傾倒紀錄表」、標示不清、標示與內容物不相符合、貯存容器不合格、未滿8分滿等情形，視為不合格，將不予收集。

參、廢棄/過期化學品之分類收集及清運

一、已知名稱、成分之廢棄化學品請依「固體化學藥品-玻璃容器」、「固體化學藥品-塑膠容器」、「液體化學藥品-玻璃容器」、「液體化學藥品-塑膠容器」、「固體化學藥品-其他容器」、「液體化學藥品-其他容器」等六類加以填寫「過期廢棄化學藥品調查表」，表單下載處：本校首頁=>行政單位=>環安衛中心=>安全衛生=>安衛相關表格文件=>過期廢棄藥品調查表。

二、調查表不可含毒性化學藥品、農藥及輻射性藥品，請勿列出。

三、不明化學品(標籤已脫落成分不明者)請依「不明化學藥品」調查表加以填寫。

四、若廢棄化學品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請另外通知環安衛中心，並由中心向環保局報准廢棄後始可廢棄。

五、清理程序

1. 於每年寒暑假前(1月及6月)，由中心以搶先報、電子信箱及中心網站公告有需廢棄清運之實驗室，填寫「過期廢棄化學藥品調查表」並郵寄至指定電子信箱(pepea@mail.npust.edu.tw)，中心統計後另行通知清運時間。

2. 廢棄化學品需拴緊蓋子或密閉，不可有外洩(漏)之虞，分類之廢棄化學品須個別裝箱，並將「過期廢棄化學藥品調查表」張貼於明顯處。

3. 未填寫「過期廢棄化學藥品調查表」、填寫內容與廢棄化學品不相符合、未拴緊蓋子或密閉等情形，視為不合格，將不予收集。

實驗室無機廢棄物

廢棄物種類（請勾選）

成分（請填寫）

1. 含重金屬廢液

2. 酸性廢液

3. 鹼性廢液

4. 含六價鉻廢液

系所名稱：

研究室名稱：.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報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實驗室有機廢棄物

廢棄物種類（請勾選）

成分（請填寫）

1. 油脂類

2. 含鹵素有機溶劑類

3. 不含鹵素有機溶劑類

系所名稱：

研究室名稱：.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報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實驗室廢液傾倒紀錄表

系 別：_____ 研究室編號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負責老師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傾倒日期	廢液成分	數量 (公升)	累積總量 (公升)	傾倒者姓名

註一、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註二、為節省清運費，裝置廢液之容器每桶累積總量須超過 8 分滿，否則不予清運。謝謝合作！